



171520341050

正本

No.2022HJ266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

检测类别：废气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五

No.2022HJ2663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612344

传真：0535-6612344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0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Bante931)	6×10 ⁻² 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仅限使用填充柱)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型)	0.07mg/m ³

二、样品信息

表2 样品信息表

检测项目/类别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颗粒物	2022.11.14	2022.11.16	低浓度采样头
氟化物		2022.11.18	滤筒+吸收液
VOCs		2022.11.15	特氟龙采样袋

三、检测结果

表3 新冰箱线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新冰箱线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新冰箱线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6456		
烟温 (°C)	16.7		
湿度 (%)	2.8		
流速 (m/s)	12.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21114050101	YF221114050102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7
	平均浓度 mg/m ³	2.7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 新冰箱线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新冰箱线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名称		新冰箱线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m³/h)		27073		
烟温（℃）		16.4		
湿度（%）		2.8		
流速（m/s）		12.8		
氟化物	样品编号	YF221114050105		
	排放浓度 mg/m³	8×10 ⁻²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标干废气流量(m³/h)		26456		
烟温（℃）		16.7		
湿度（%）		2.8		
流速（m/s）		12.6		
VOCs*	样品编号	YF221114050106	YF221114050107	YF221114050108
	实测浓度 mg/m³	1.21	0.66	2.03
	平均浓度 mg/m³	1.30		
	排放速率 kg/h	3.44×10 ⁻²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报告结束

编制: 曹如妮

审核: 孙

批准: 滕晓羽

签发日期: 2022.11.22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